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羅聿丞

被　　告　翔睿汽車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與被告簽立汽車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合約書），由原告以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向被告購買國外進口BMW中古汽車1台，經原告當場支付6萬元定金，及於次日匯款14萬元至被告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惟被告始終未交付出售之車輛，經原告於108年7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合約書，被告即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20萬價金。為此，爰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（二）對於被告下述抗辯之陳述：倘本件如被告所辯僅係「代訂汽車」，惟代訂汽車契約亦存於兩造間，被告既無代訂汽車之意思，在原告解除代訂契約後，被告即無收受20萬元價金之法律上原因，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2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求為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伊與訴外人朱君寶僅為車行同業關係，且朱君寶為寶鑫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鑫車業）負責人，朱君寶因寶鑫車業無原告欲購買之車款，故於系爭賣契約書簽訂日帶同原告至其車行賞車，但由朱君寶在系爭買賣合約書上簽名擔任賣方，故被告並非買賣交易之

當事人，且後續原告應付之價金均直接告與朱君寶聯繫，更可知原告也知悉被告非之賣方。再者，原告所給付之訂金6萬元及現金匯款14萬元，因原告契約解除，被告已應朱君寶要求返還朱君寶，原告本應向朱君寶請求返還該價金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1月12日與被告簽立系爭買賣合約書，由原告以價金185萬元向被告購買國外進口BMW中古汽車1台，經原告當場支付6萬元定金，及於次日匯款14萬元至被告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上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，當事人主張有買賣契約存在，須就該契約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負舉證之責任。關於此點，原告雖提出系爭買賣合約書為證，惟該合約書係由訴外人朱君寶所簽立，並擔任賣方，被告並未簽名於其上，顯非契約當事人；且原告供稱匯款給被告14萬元的帳戶是朱君寶提供的、主要談契約條件的是朱君寶、價金中之160萬元也是匯給朱君寶等情，益證朱君寶才是系爭買賣合約書之賣方當事人。而原告之所以匯款14萬元給被告，應係於原告向訴外人朱君寶購車後，訴外人朱君寶再以自己名義向被告調車，朱君寶再指示原告將一部分價金匯付予被告所致，此種三方交易屬一般常態類型，並無不合理之處，否則何以原告未將全部價金給付被告，反將絕大部分價金160萬元付給朱君寶。凡此，均足見系爭買賣合約書之賣方當事人非被告，而係朱君寶，顯難令被告負解除契約後返還價金以回復原狀之義務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0萬元，非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另主張倘本件如被告所辯僅係「代訂汽車」，惟代訂汽車之契約亦存於兩造間，被告既無代訂汽車之意思，在原告解除代訂契約後，被告即無收受20萬元價金之法律上

原因，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20萬元等情，亦為被告所否認，且本件被告根本未承認兩造間存有代訂汽車契約，原告此前提之假設，容有誤會，原告自亦難以「被告既無代訂汽車之意思，在原告解除代訂契約後，被告即無收受20萬元價金之法律上原因」為由，遽認被告收受20萬元構成不當得利，應返還於原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後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